

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

施 工 合 同 书

发 包 方： 漯河市源汇区财政局

承 包 方： 河南玖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9 日



工 程 施 工 合 同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漯河市源汇区财政局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河南玖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大刘镇白寺村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源汇区 2025 年第三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

工程地点：大刘镇白寺村

工程内容：道路硬化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施工总承包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：21 日历天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工程，工程施工中各工序及竣工后各有关质量数据达到行业质量标准

五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肆拾万零陆仟。

¥：406000 元



六、双方责任

1、发包方负责提供施工环境，项目所在乡镇政府负责协调项目所在村施工相关事宜，项目监理方组织人员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。

2、施工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方承担，发包方概不负责。同时承包方负责缴纳一切应缴纳的税费。

七、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八、承包方在项目完工后，应积极向源汇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提供竣工资料等内容，待完成决算投资评审后，可申请工程款，工程款采取乡级报账制扣除 3%质量保证金后，按照决算投资评审价格支付工程款。质保期限壹年，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，支付承包方质保金，否则质保金不再退还。

九、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，乙方应支付每日 1%的违约金至工程完工。

十、此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此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发 包 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承 包 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